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學士班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06 年 11 月 24 日 9:00 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 17:00 止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 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電 話：037-381132

傳 真：037-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06.11.2 (四)
網路報名	106.11.24 (五) 9:00~ 106.12.11 (一) 17:00
繳費期限	106.11.24 (五) ~ 106.12.11 (一)
審查資料寄送繳交期限	106.12.11 (一) 前【郵戳為憑】
列印准考證明	106.12.18 (一) ~ 106.12.23 (六)
面筆試日期	106.12.23 (六)
公告錄取名單暨寄發成績單	106.12.29 (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7.1.5 (五)
正取生報到	107.1.17 (三)
備取生報到截止	107.2.26 (一)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諮詢電話：**

※招生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037-381132

※錄取生入學報到相關事宜：

註冊組：037-381122 ~ 381125

本校網址：<http://www.nuu.edu.tw/> 招生訊息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相關規定.....	1
肆、報名程序.....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4
陸、成績計算處理與錄取規定.....	5
柒、成績複查.....	5
捌、放榜.....	5
玖、申訴辦法.....	5
拾、正備取生報到.....	6
拾壹、註冊、入學.....	7
拾貳、附註.....	7
拾參、各招生學系名額、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8
附錄	
附錄 1 網路報名流程.....	11
附錄 2 繳費方式說明.....	12
附錄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13
附錄 4 退費申請表.....	14
附錄 5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15
附錄 6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6
附錄 7 本校交通資訊.....	19

## 壹、報考資格：

一、凡具本國籍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二、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本校招生學系訂定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二)具以下不同教育經歷之學生：

對 象		檢附證明
弱勢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持有106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2. 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原住民	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新住民及其子女	新住民(係指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設有戶籍之新住民)	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	含考生本人及父母之全戶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並須有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實驗教育學生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在地生(設籍且畢業於苗栗縣、新竹縣市或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1. 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2. 在學證明

三、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修業年限4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1學期至2學年。

**參、報名費相關規定：**

一、報名費：1,100 元整。

報名期間：106.11.24（五）9：00 至 106.12.11（一）17：00 前。

繳費期間：106.11.24（五）9：00 至 106.12.11（一）。

二、繳費方式：相關報名費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附錄2】。

（一）ATM 轉帳繳費。

（二）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三）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

三、低收入戶學生全免、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0%報名費。

（一）凡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

（二）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者，請檢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3】），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6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106年12月11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退費規定：

（一）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之報名者得於106年12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錄4】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扣除處理手續費100元後，其餘退回考生，逾期申請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二）未依系所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肆、報名程序：請依以下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

程序	時間	作業方式	說明
1 ： 線 上 報 名	106.11.24 (五) 9：00 至 106.12.11 (一) 17：00	1.報名網址： <a href="http://exam.nuu.edu.tw/">http://exam.nuu.edu.tw/</a> 2.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者，請檢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四），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6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 <u>106年12月11日前</u> （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 3.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4.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5.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等，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 繳 費	106.11.24 (五) 至106.12.11 (一)	持報名成功後列印之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2】。 ※臺灣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12月11日15:30 止。 ※ATM繳費時間至12月11日晚上12:00 止。	繳費30分鐘後，請至報名系統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單是否確實入帳，若發生轉帳未成功且未察覺之情事，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 繳 交 證 明 文 件 及 審 查	106.11.24 (五) 至 106.12.11 (一) 郵戳為憑。	報名繳交資料項目： 1. 報名表。 2. 資格證明文件。 3. 學歷證件影本： (1)高中（職）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	1.請將報名時列印之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並將報名指定繳交資料依序裝寄。 2.報名審查資料繳交請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戳為憑。未以掛號郵寄者，寄件遺失將無憑證可追查。 3.所附資料概不退還，各式證明文件請以影本提送，獎牌獎盃可以拍照

資料		標準」附錄五。 4.審查資料：各招生學系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第拾參項規定	方式呈現，正本資料於錄取報到時再行驗證。 4.考生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 : 列 印 准 考 證 明	106.12.18(一)至 106.12.23(六)	1.考生請於開放列印期限內，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網頁上自行以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 2.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exam.nuu.edu.tw/">http://exam.nuu.edu.tw/</a>	1.考生須於面試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2.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身分別、退還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學校）報名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六、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 一、各考科項目，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項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參項各招生學系「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所示。
- 二、由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 柒、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放榜日期：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預定下午5時。
- 二、公布方式：錄取（正、備取）生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訊息，網址 <http://www.nuu.edu.tw/>。
- 三、寄發成績單：一律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通知單。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 捌、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複查期限：107年1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辦理，請備妥以下資料，寄至：「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國立聯合大學綜合業務組收」。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請見本須知附錄三），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 （二）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聯合大學）。
  - （三）自備回函，並請貼足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姓名、報名准考證號，以便查詢。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玖、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放榜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10日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准考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正備取生報到：

一、報到時間及方式：(一律以通訊寄件報到，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

※報到時間：(1)正取生：107年1月17日(含)完成通訊報到。

(2)備取生：依公告遞補名單三日內。

(備取生遞補最後作業截止日期為 107年2月26日。)

※報到方式：(1)備齊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2)信封外面請註明「特殊選才就讀意願書」。(本校地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收件單位：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二、報到應繳資料：

(一)就讀意願書

(二)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畢業證書。

(三)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者：請參閱附錄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四)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未能繳驗上述第(二)、(三)項資料者，請填寫第(四)項切結書。)

(五)信封外面請註明「特殊選才就讀意願書」。(本校地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收件單位：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三、放棄就讀本校錄取資格程序：

(一)請填妥「錄取生放棄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並傳真至 037-381129 後，再以電話(037-381122-25)確認，完成放棄手續作業。

(二)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三)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四)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就讀意願書」、「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及「錄取生放棄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nuu.edu.tw>)→招生訊息下載。

#### 拾壹、註冊入學：

- 一、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二、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語基本能力」必須依學校規定，方得畢業。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 拾貳、附註：

- 一、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錄取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有關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37)381233、381234，查詢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或連結以下網址 [www.nuu.edu.tw/UIPWeb/wSite/mp](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 或由本校首頁→校內連結→獎助學金或由本校首頁→圓夢助學網，即可查閱各項獎助學金。
- 四、如有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註冊組：(037)381122～1125；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037)381343、381340；有關新生住宿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037)381750。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拾參、各招生學系名額、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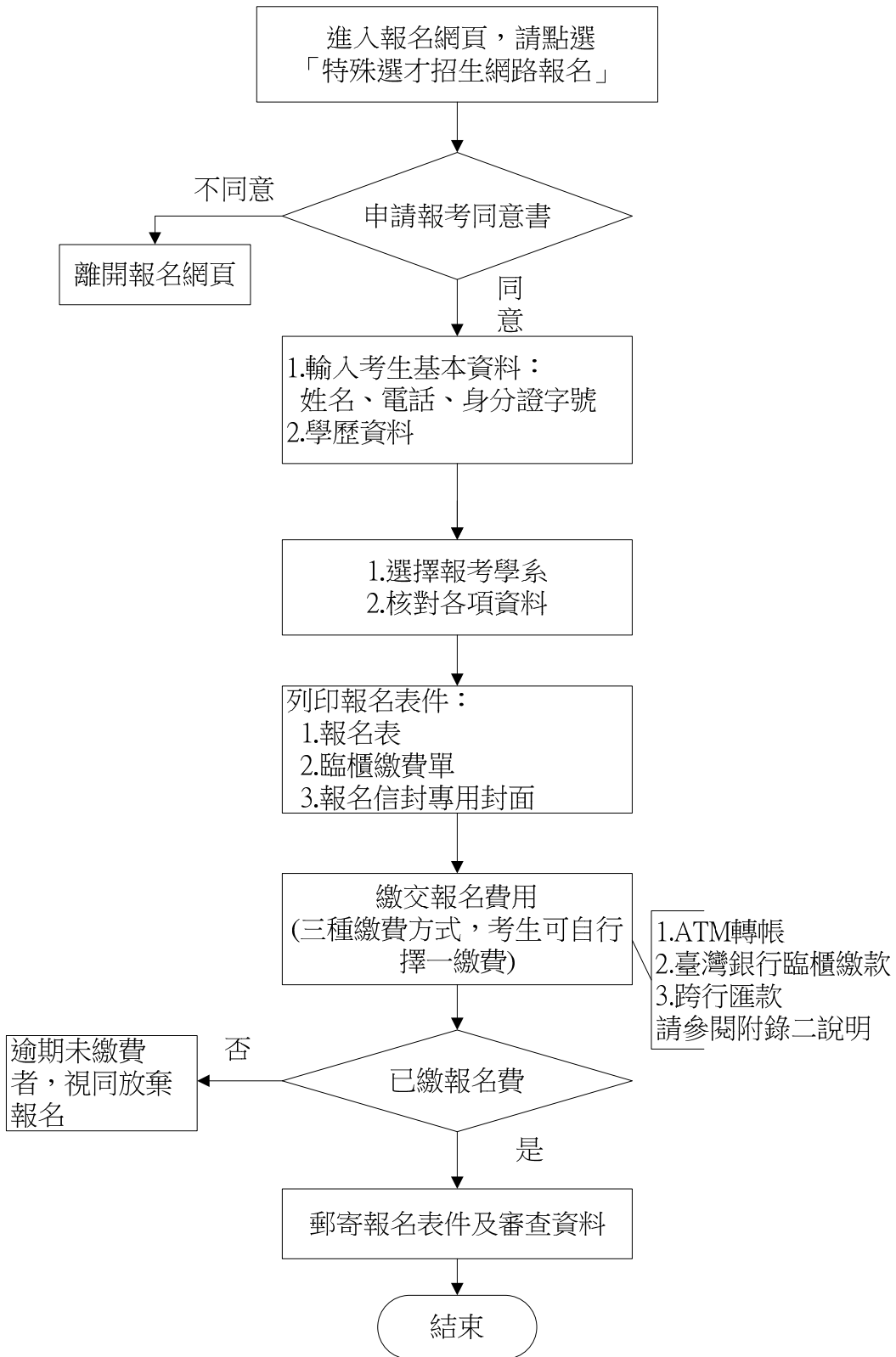
招生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項目	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全校排名)(15%)。 2. 履歷自傳與讀書計畫書(15%)。 3.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機械相關競賽獲獎、機械相關專業證照、具有智慧製造相關專長、特殊成就或學習經歷相關之佐證資料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創意構想書、專題報告、英文檢定證書與推薦函等)(20%)。
		佔總成績比例	50%
	複試	項目	面試
		日期及時間	106 年 12 月 23 日(六)
		地點	第二校區 機械系館 A1-516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複試成績 2. 初試成績	
備 註	1.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本系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專業技能，或逆境向上並具強烈學習熱誠之學生。 3. 本系得優先錄取在地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學生至多一名。 4. 本系旨在培育邁向工業 4.0 智慧製造的產業時代，具程式設計、機電整合、機器人技術等特殊才能取向，且有心向學之學生，並給予更多學習機會，以創造良好的學習效益及符合國家產業人才需求。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35">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35</a> 電話：(037) 382302 聯絡人：陳小姐		
	傳真：(037) 382326 E-mail： <a href="mailto:luna9872@nuu.edu.tw">luna9872@nuu.edu.tw</a>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項目	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2. 履歷自傳。 3. 老師推薦函至少兩封。 4.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電機相關競賽獲獎證明、電機相關專業證照、具有先進節能與 3C 智慧科技整合技術相關專長、特殊成就或學習經歷相關佐證資料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電機領域創意構想書或專題報告等)。	
	佔總成績比例	50%		
	複試	項目	面試	
		日期及時間	106 年 12 月 23 日(六)	
		地點	第二校區 電機系館 3 樓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複試成績 2. 初試成績			
備 註	1.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本系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專業技能，或逆境向上並具強烈學習熱誠之學生。 3. 本系得優先錄取在地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學生至多一名。 4. 本系旨在培育擁有紮實的電機專業理論基礎與研發技術能力，發展先進節能與 3C 智慧科技整合技術之人才。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ee.nuu.edu.tw">http://www.ee.nuu.edu.tw</a> 電話：(037) 382472 聯絡人：張小姐 傳真：(037) 382488 E-mail： <a href="mailto:una@nuu.edu.tw">una@nuu.edu.tw</a>			

招生學系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項目	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資料	<p>1. 請檢附以下資料進行審查：</p> <p>(1)特殊文化體驗暨文化創意構想計畫書： 說明原生家庭背景之特殊文化體驗，提供跨文化體驗之分析，並能提出有助於異文化/跨界融合或能增益跨文化社會網絡之創意構想書。</p> <p>(2)特殊競賽成果： 參與國內外特殊藝能競賽或專案活動（如才藝競賽、生活科技創意競賽、國際營隊、文創設計或社會設計）之競賽成果或獎項證明。</p> <p>(3)數位能力與行銷實務經驗： 具備特殊數位能力，或具有數位平台行銷經驗，且能提供證明者</p> <p>(4)推薦信一封：僅接受中、英、德、法四種語言。</p> <p>2. 考生須至少提供以上(1)至(3)項其中一項資料，且如無法提供中文資料者，則另須提供 SAT、ACT 或其他同等級考試成績證明。</p> <p>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佔總成績比例	40%	
	複試	項目	面試
		日期及時間	106 年 12 月 23 日(六)
		地點	第二校區文創系館 D2-206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1. 複試成績</p> <p>2. 初試成績</p>	
備註	<p>1. 本系招收對文化創意產業有特殊興趣及潛力之學生。</p> <p>2. 本系發展主軸為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並以創意為核心能力，並致力培養學生國際化能力。</p> <p>3. 本系得優先錄取在地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學生至多一名。</p> <p>4. 本系得優先錄取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在不同教育經歷下，本系擬以文創結合新南向政策，以數位行銷走向國際，並透過特殊選才方式招收不同教育經歷與背景之學生，以適性揚才。</p>		
學系聯絡資訊	<p>系所網址：<a href="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118">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118</a></p> <p>電話：(037) 382671</p> <p>聯絡人：楊小姐</p> <p>傳真：(037) 382673</p> <p>E-mail：<a href="mailto:ccdm@nuu.edu.tw">ccdm@nuu.edu.tw</a></p>		

### 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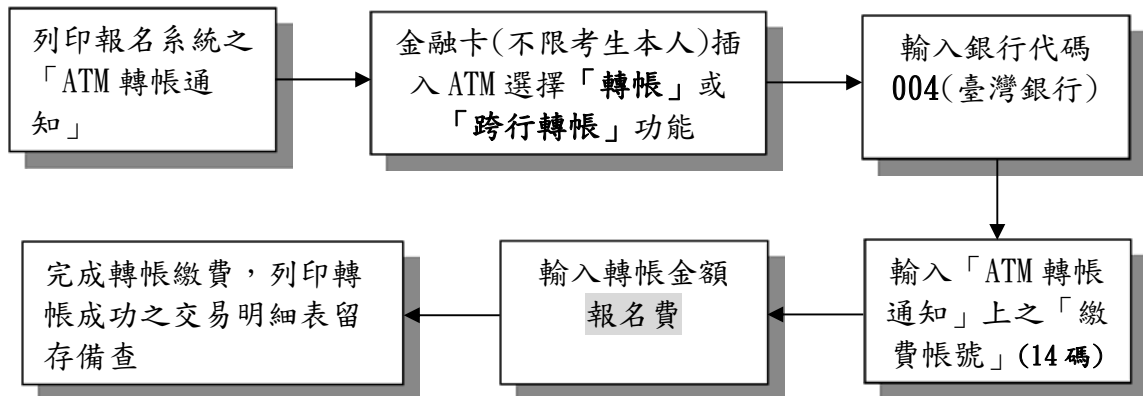
## 國立聯合大學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1,100元整。

二、繳費期限：106年11月24日至106年12月11日止（跨行轉帳者請於106年12月10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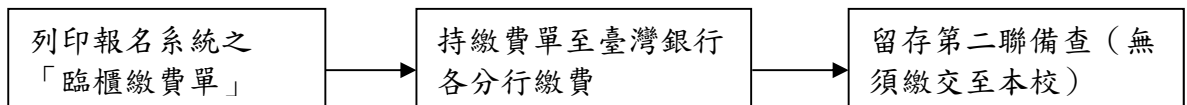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一種。

（一）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不需手續費）：



（三）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限106年12月10日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甄試報名手續。
-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06年12月10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 1 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身 分 證 號	
申請退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繳 款 方 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臺銀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繳 費 帳 號 (共 14 碼)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須 為考生本人帳號)	郵局：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 還)	1.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06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結 果 (考生勿 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u>低收入戶</u> 全免優待，並以轉帳方式撥入 <u>考生本人帳戶</u>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u>中低收入戶</u> 減免優待，並以轉帳方式撥入 <u>考生本人帳戶</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低收入戶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 日期：106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不予優待。 2. 退費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否則恕無法撥款退費。 3. 本表各項資料請填妥後連同應檢附資料，於106年12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 (請單獨寄出，勿裝入書審專用信封內) 4. 申請退費資料、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 如有疑義請洽(037)38113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或郵局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逾期寄件                      資格不合                      表件不全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 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姓 名			
准考證號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科 目 名 稱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p>查覆人簽章: _____ 招生委員會章戳: _____</p> <p>回 覆 日 期: 107 年 月 日</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查期限：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li> <li>2. 本表請詳細寫明考生姓名、報名准考證號及複查科目名稱，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li> <li>3.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驗後連同查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li> <li>4.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u>國立聯合大學</u>）（現金、郵票恕不受理）。</li> <li>5. 請將本申請表連同匯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裝入信封內，以<u>限時掛號</u>寄至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li> <li>6. 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li> </ol>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資訊

### 開車到聯大

#### 第一校區：

1. 國道一號於苗栗交流道 (132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 6 線)，經過龜山橋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苗栗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3.5 公里)。
  2. 國道三號於後龍交流道 (129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六線)，沿臺六線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後龍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6.6 公里)。
  3. 二坪山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812354/緯度 24.545744
- 

### 搭公車到聯大

1. 搭乘新竹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約 10 分鐘可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2. 新竹客運：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 

### 搭火車到聯大 (車程約 12 分鐘)

1.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20 至 150 元之間)。
  2. 新竹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新竹客運苗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票價 24 元)。
  3. 苗栗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4 元)。
- 

### 搭高鐵到聯大 (車程約 25 分鐘)

1.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10 公里；費用約 220 至 250 元之間)。
2.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4 元)。

#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路線圖

